

論 文 摘 要

世界上的先進民主國家採行兩院制設計，多屬於聯邦制國家由第二院來代表地方利益；少數的單一制國家則第二院不採直接民選，權力也明顯較第一院為弱，主要扮演牽制第一院的角色。日本參議院的特殊性在於其並不代表地方利益，且採直接民選，甚至被期待為站在中立角度，重新審視眾議院決議的機關。由於民選的緣故，參議院最終仍為政黨所主導，戰後自民黨長期同時掌控眾參兩院，在眾議院為日本政治重心下，參議院的存在感與功能性並不顯著。直至 2007 年參議院選舉民主黨大勝後，首度開啓長期兩院不一致的政治局勢。兩院分立下的 2007 年至 2009 年兩任自民黨首相福田康夫、麻生太郎，皆難逃遭參議院通過究責案的命運，而這也是戰後唯一兩例參議院所通過的首相究責案，說明了日本的政治局勢的確發生變化。本研究關心的焦點為兩院分立下，不同的參議院組成結構將帶來何種政治影響，而這樣的政治影響在日本憲政上有著何種意義。

針對參議院影響層面最大的法案審議部分作檢視，研究發現分立國會時期，掌控參議院的在野黨會傾向轉往參議院提案。再者，內閣的法案通過率與一致時期相較，在參議院對反對的法案，多半採取直接否決的態度下，明顯有降低的趨勢。另外，法案審議天數的指標顯示，若參議院持反對態度，則在參議院審議天數將明顯較一般法案為長，顯示其有意擱置，拖延法案成立時間。本研究因執政聯盟在眾議院同時擁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數，得以對參議院所否決法案再次複決通過，所以實際造成的影響尚待進一步評估。

研究發現，無論一致或分立時期，參議院都為政黨角度而非中立角度來審議法案，與原先所規劃設計明顯產生落差。今後因在野黨已有與長期一黨獨大的自民黨相抗衡能力，分立國會可能形成政治常態下，必須對參議院的角色重新定位，以因應分立國會所造成的若干問題。而日本特殊的兩院制憲政實踐經驗，也值得供作比較政治學領域之參考案例。

關鍵詞：分立國會、兩院制、參議院、法案審議、再複決